

越轨与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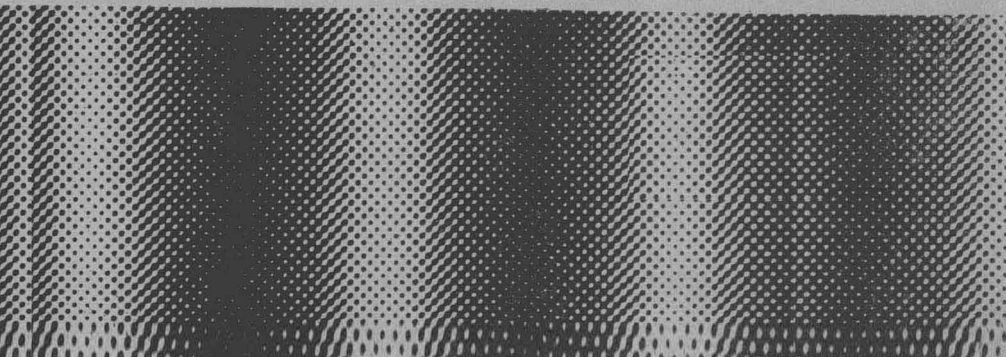
社会学文库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美」文伯特·K·科恩著 张文宏 李文译

ISBN 7-222-00518-5/B·25 定价：2.90元



越 轨 与 控 制



责任编辑：西天锡

封面设计：王玉辉

ALBERT K COHEN

DEVIANCANCE AND CONTROT

Prertice-Holl, Inc Englewood Cliffs.N.J

(本书根据美国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
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66年版译出)

越 轨 与 控 制

[美] 艾伯特·K·科恩 著

张 文 宏 李 文 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125 字数：150,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2-00318-5/B·25 定价：2.20元

序 言

本书旨在建构一种一般性的越轨行为理论，即提出一套适用于形形色色越轨行为的命题体系。这种理论不仅能解释越轨行为的发生，也可以说明它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建构这种理论是否具备可能性，或它能达到何种严密的程度，只有时间和努力工作才能给出答案。我们拥有多种关于具体类型的越轨行为理论，它们分别讨论了犯罪、青少年犯罪、酗酒、卖淫等问题，然而，系统论述跨越整个越轨领域问题的文献却极为有限。

在本书中，我并不试图编纂一份有关这种或那种越轨行为的主要理论的目录。当然，我们必须依赖已有的文献，本书大部分内容是由关于具体类型的越轨行为的理论和研究的概述构成的。然而，我这样做的意图在于把它们作为阐述关于越轨行为更为一般的思考方式的例证，强调它们对更综合的越轨和控制理论可能具有的意义。

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必须依赖已有的文献，因此本书涉及的范围远远超出了我所设想的、一般被视为是严重的社会问题的越轨行为类型——犯罪和青少年犯罪是其中最主要的；以前的文献广泛涉及到这些越轨行为类型。然而，重要的问题在于，读者要理解（且我在全书自始至终都力图清楚地阐述）越轨行为（正如我对这一术语的使用那样）与对常规和家庭、商业公司、互助会、球队、委员会等协议的破坏的联系，正如它与越轨的“社会问题”的联系同样的多，这些对常规和协议的破坏同武装抢劫和

吸毒成瘾一样，都是检验本书所斗胆提出的观点的重要基础。

可能会使读者失望的是，我没有以较大的篇幅更系统地论述社会控制，特别是诸如罪犯的改造和酗酒者的治疗等问题。然而，我认为，如果不首先详细讨论越轨行为和与它相联系的更一般的控制方式而奢谈对社会控制有重要意义的任何方案都是困难的。我提出了互动过程的概念，在这一过程中，越轨和控制的发展每一个都对另一个发生反响，每一个都有助于另一个的形成。我相信，在这种框架内，以一种富有成效的方式对社会控制过程进行分类和分析是可能的。然而，在这样一部著作里非常详细地阐述这种分类和分析将意味着过多地删除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论，后者是较深奥地论述越轨或控制的先决条件。

艾伯特·K·科恩

目 录

1. 越轨行为、社会组织和社会解组.....	1
规则的功能	5
越轨行为与解组	6
组织维护中的越轨行为	10
结论	18
2. 研究领域 (一)	19
越轨行为与角色的相关性	19
角色冲突	24
合法性和正当性	26
失常行为和非遵从行为	30
制度化	32
越轨的个体和越轨的集体	34
3. 研究领域 (二)	39
从越轨行动到越轨身份	40
规范性规则的社会学	50
社会控制	62
4. 理论的层次和类型	68
心理学层次的解释	68
社会学层次的解释	74
5. 越轨动机的控制理论	78
生物——人类学理论	79
心理动力学的控制理论	88
心理动力学控制理论的评价	95
6. 作为防御机制的越轨行为	102
防御机制的几个实例	102

心理动力机制和遵从行为.....	103
社会学解释中的心理动力机制.....	105
解决问题的心理动力学理论的评价.....	113
7. 失范理论简介.....	119
杜尔克姆的失范理论.....	119
默顿的失范理论.....	121
实例：一个波兰小镇犹太社区中的越轨行为.....	125
实例：一个来自军队的案例.....	126
实例：一个政府的科层制组织.....	129
实例：苏联企业.....	132
8. 群体支持：他人正在做些什么.....	135
影响越轨和控制的各种相依性因素.....	135
互依性的影响：实例和应用.....	139
9. 文化，角色和互动过程.....	149
文化传播理论.....	149
自我、角色理论和越轨行为.....	155
越轨行为方面的某些因素.....	159
互动过程和越轨行为.....	166
10. 聚合的趋势和发展前景.....	173
非法机会：对紧张反应的决定性因素.....	175
互动过程和失范理论.....	181
越轨理论和社会控制.....	184
参考文献选读.....	187

1.越轨行为、社会组织和社会解组

本书的主题是讨论越轨行为，诸如流氓行为、欺诈行为、欺骗行为、不正当行为、犯罪行为、鬼鬼祟祟行为、装病逃差行为、抄近路行为、不道德行为、不诚实行为、背叛行为、贪污受贿行为、腐化行为、恶意行为和过失行为等。越轨行为到处可见，差异仅在形式有别。所有的社会，大至美利坚合众国，小至你我的家庭都拥有规则，违规行为均会导致不满、忿怒或愤慨。哪里有规则，哪里就有越轨行为。越轨行为还包括逃交所得税，欺骗妻子，亵渎旗帜或并未按轮班次序处理垃圾。问题是，为什么会有如此之多的人以某种方式做出与规则相反的行为？反过来也一样：既然违反规则会带来明显的便利和功效，那么为什么还有如此之多的人在大部分时间里坚守规则呢？

我们的观点是，这系为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的提出方式，因为为了解释人们为什么这样行为，我们必须对造成遵守和违犯规则之间差别的那些环境有所了解。同样，为了解释人们为什么不这样行为，我们也应该这样做。无论是根据遵守还是违犯规则来对人类行动进行分类，都是分类的方式之一。多种其他的人类行动分类法固然是存在的，但就我们的这种分类法、以及建立一种能解释为什么将行动分成不同类别的理论的企图而言，我们涉及的是越轨行为理论，即遵从理论。

就我们的思维方式而言，提出问题的一种方式是对另一种方式的挑战。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这样看问题。大部分人，特别

是那些自认为讲究实际和现实的人，势必理所当然地认为：行为不当是完全自然的，解释人们为什么要遵从才是一个现实问题。托马斯·霍布斯，这位伟大的英国社会哲学家，对此问题作了经典式的论述。自然状态——即没有市民社会契约——下的人，在运用他们的情感时受到理性的支配。这些情感主要包括获得利益、安全、名望或名誉的愿望。人们将运用各种手段达到这些目的，在必要或方便的时候，他们也将互相诋毁。人们将无情地追逐权力，以更多的权力来获得权力。霍布斯说，人们将生活在无休止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中，人们的生活也将是“孤独的、贫穷的、险恶的、野蛮的和短暂的。”

严格说来，在自然状态下，无所谓正确与错误，“遵从”与“越轨”之分，因为那里不存在法律和规则，也没有对人关心自己利益的先天倾向的适当限制。在有理智的人面前仅仅存在着一种解决方法，即把无限制的权力集中起来转让给一个人或一群人（例如国王）以制定合适的法律并强迫国民遵守。

这就是那伟大的利维坦，或者（更虔诚地说）毋宁是那有死的上帝（Mortal God）的产生，它在不朽的上帝（Immortal God）之下，给我们以和平与防御。因为由于国家里每个具体的人所给予他的这种权威，他就可以使用每个人转让给他的足够大的权力与力量，并凭借这种权力与力量所引起的恐惧，把大家的意志都引向国内和平和互相帮助，来反对国外的敌人。^①

正是统治者所拥有的这种压倒一切的和无限的权力使人们协调一致，而这种权力是有理智的人们志愿形成的。因为他们很明白，只有这种权力才能够防止人们在追求其各自的利益时彼此产

^①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第132页。

生过大的分歧。

还有着比霍布斯的理论更讲究实际的其他理论。人们可在精神分析学派许多作者的著作中寻得其中之一。按照它的观点，人类社会所有成员的“原始资质”包括若干被称作本我（Id）的侵犯性、破坏性本能。本我并不是后天习得的；它是本来就“存在的”。本我是一种冲动，它迫切需要获得满足，不停止的思考。本我是我们视作“恶的”大部分行为的源泉。当我们长大成人之后，如果我们成功地完成了社会化，就学会了控制出自本我的冲动。这些控制就是自我——或能够考虑到现实、承受痛苦，或能够进行重新思考——和超我（或大体上相当于道德心）。我们必须解释的是遵从，这意味着解释自我和超我控制的形成和发展。用亚历山大和斯托布的话说：

罪犯在他的行动中实现了其自然的、放纵的本能驱力；只要有可能，他就会象孩子一样行动。正常人的被压抑的、即潜意识的犯罪动机会找到少数对社会无害的发泄机会。……罪犯和正常人之间的唯一差别在于，正常人能部分地控制其犯罪驱力，并在对社会无害的活动中为这种驱力找到了发泄机会。^①

霍布斯理论中社会契约和统治者的压倒一切的权力与精神分析理论中自我和超我所起的作用一般无二。（应随即指出，后者仅是精神分析理论观察问题的一种方式。精神分析是许多思想大厦的根基）。

我们不想为说明这种一般性的观点而繁繁举例。我们的意图

① 弗朗兹·亚历山大和雨果·斯托布《罪犯，法官和公众：一种心理学的分析》（纽约：麦克米兰，1931）第34—35页。

仅在于指出，这两种观点都可算作关于遵从和越轨的理论，然而在这两种理论中，越轨都是不成问题的，因为这两种理论都从一种关于人类本性的假设出发，根据这一假设，越轨倾向与生俱来，除非对有机体施加某种强制其遵从的力量，否则越轨行为的发生是天经地义的。

我们也不想用文献证明与此相反的观点；这种观点主张：人，或至少某些人，本质上是善的。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伟大的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尔克姆的观点。在杜尔克姆看来，道德（做正确的事情）具有两种特征。其一是和关于责任或义务相似的、甚至是共同的观念。然而它不仅仅停留在对关于单一意义的义务的沉闷的和勉强的遵从。道德的另一特征是善的，即合乎需要的。我们并不恰好与道德的进步一致。

我们在完成为某种规则规定的道德行动时会发现一种魔力，当然，这种规则成为规则是无比公正的。我们在履行我们的义务时会体验到一种独特的愉悦，因为这正是我们的义务……没有任何行动曾作为单独的义务的结果而被履行；它在某些方面以善的面目出现总是必要的。反过来说也一样，并没有纯粹合乎需要的行动，因为任何行动的完成都需做出某种努力。^①

杜尔克姆提醒我们，我们会从行善中体验到一种积极的“乐趣”——生命力、创造力和兴奋感也源自于“正确”的行动中。正如杜尔克姆所指出的，并不恰好由于正确行动其发生便是正确的。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行动正象一盘冰淇淋一样，无所谓正确与错误。正确行动的满足感同下述事实有某种联系，即行动是

① 埃米尔·杜尔克姆《社会学与哲学》（格伦科，伊利诺斯：自由出版社，1963）第45页。

正当的，甚至是艰难的、危险的、代价昂贵的。因此可以说，有时我们甚至寻找道德的山峰去攀登，并在到达其顶点时欢欣鼓舞。在这一范围内，杜尔克姆的观点不失正确，正确地行动不仅仅屈从于一种高级控制力量，甚至它已经“内在化”，正象一种坚强的道德心一样。行动自身的正确性是有吸引力的，更有意义的是询问：“尽管我们有一种义务感，为什么我们还会做错？”恰如询问“为什么我们会做对？”一样。“完成一种道德行动时的魔力”的性质正是我们以后将要讨论的问题。

规则的功能

无论如何我们总会记得霍布斯的论点：如果人们打算和其他人打交道，必须制定规则。人们还必须假定：总的说来，这些规则将被遵守。

不管人们的需要——食物、衣服、住所、性、声望和合约桥牌——是什么，都必须通过与其他人共同工作、通过其他人来满足，人们必须在有组织的和复杂的社会企业单位——家庭、俱乐部、学校、军队、政治团体或球队——中占居一席之地。这些单位的每一种都被看作调适众多人的形形色色的行动，以便使整个世界的工作能顺利进行的方式之一。但是，如果许多人的行动打算适当地聚合在一起，那么就必须制定某种协议，它规定了谁，在什么环境下应该怎样行动。如果人们遵守了某种协议，从而他们更好地完成了他们的工作，那么在此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这种协议比其他协议更“好”。但是，有组织的人类活动的首要的先决条件便是，不管它们如何任意，总会存在某种协议。例如，如果车辆沿公路行驶，规则规定沿公路右侧还是左侧行驶都是无

关紧要的，重要的是要有规则。任意行驶必会造成混乱。

当然，不能指望规则能为每个人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给出了详尽的规定。规则总会为任意性和爱好留有某些余地，这经常是必要的。每种制度都容忍一定程度的模棱两可、不确定性甚至混乱，毫无疑问，许多对行为作出如此精确和详细的规定的规则不是促进而是阻碍了人类目的的完成。关于任何具体规则的必要性甚至有用性可能会引起争议，但是，规则确实对任意性和爱好有着某种限制。

然而，规则本身并不能自动地表现为行动。所有规则都利用某种纪律和努力，使冲动和自我利益服从于共同的协议。在人类社会组织中，无论这种组织是关于婚姻、商业还是政治方面的，即使其成员按照规则行动，事物也不可能理所当然地按他的设想来发展。他也许会感到厌倦。代价被证明与报酬不成比例。在竞赛当中，会存在比规则允许的更快、更容易地满足需要的其他手段。他参加某项活动所花费的时间、金钱和其他资源妨碍了他参加对他来说更重要的其他活动。因此，总是存在某种诱惑物，使他从来不是自己所期望的活动中退出或撤出，抄近路或在其他方面破坏协议。每种规则都创造了越轨的潜在可能性。

越轨行为与解组

越轨行为至少以三种方式对组织起到破坏作用。第一，越轨行为使精致的协调机制丧失或欠缺一种关键成分。有组织的社会活动是由其成员的协调行动构成的一种机制，如果于其中的某些行动并没有在适当时机与期望相一致，那么整体活动的继续进行将会中断或遭到破坏。例如，一个军事单位的指挥官在作战期间

开小差，或一个订约人不按照合同转让某种基本的建筑材料。然而，并非所有越轨行为都一定引起组织的破坏；并非每一种背信或违诺都对组织造成致命的损害。事实是，几乎任何一种制度都容忍大量的越轨行为。越轨行为所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越轨行为使组织丧失了一种或多种基本成分——只能通过分析特定活动构成和每种成分在整体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来确定。

须再次指出，越轨行为对组织的破坏系通过降低人们为进行中的活动发挥他们的作用、做出他们的贡献的士气而得以进行的。通过触犯人们的正义感和违反努力与报酬之间的合适比例也会起到同样的作用。“游手好闲者”、“弄虚作假者”、“招摇撞骗者”和“赖帐者”等等，即使他们的活动不直接威胁也会触犯公正的利益，因为他们虽然没有做出牺牲和经过德行训练，但有时分享到的报酬却与他们的努力不相称。这是不公平的。它会激起不满和怨恨，也会动摇人们按照规则发挥其作用的决心——在这种意义上，会动摇一个人完全按照规则参加竞赛的决心。在道义、自我训练和忠于制度方面，任何既定数量的某种越轨行为究竟会造成多少损害、通常是难以估计的，更不必说有把握地规定它了。

但是，越轨行为对组织的最严重的破坏性影响，可能是通过它对其他人基本上将按照规则行动的信赖和信任的影响而产生的。集体活动的每个参与者毕竟要提交某种资源、放弃某种其他的选择机会和为未来投资。他这样做基于下述假定，即如果他按照规则行动，其他人也将会这样。不管是在一场篮球比赛中抢一个球，还是完成指定的课外作业，或是按时赴一个约会，只有按照就其他人而言的适当的和期待的行为来完成，他的努力才有意义。即使怀疑没有事实根据，它也会暗中破坏动机来削弱组织；怀疑其他人就会把自己的努力看作无意义的、徒劳的和愚蠢的，就会把未来看作碰运气的和不确定的。如果可能，他将要“从竟

赛中退出”，然后把他的资源投资于那些他信任的人，因为越轨行为完全离开了其他功效，破坏了未来行动的信念。当然，我们乐意得到宽恕；我们的非正义感会通过惩罚冒犯者得到满足——但是，越轨行为还是留下了怀疑的破坏性遗产。

信任在所有有组织的社会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例证也包括那些本身就是越轨的活动，诸如非法赌博（“赛马赌博的登记簿”）。^①这是一种精心组织的活动，它需要雇用加障碍于优势者以求机会均等的人，后者预报了以被确定的让步（Odds）为根据的体育比赛结果；用专线电报发稿的通讯社，及时地向全国的赌注登记者转播比赛结果；那些“退出比赛的赌博者”（layoff bettors）或“金融界”的赌注登记者，从那些想两面下赌注以避免损失某些赌注的小赌注登记者手中赢得了大量赌注。如果赌注登记者打算完全经商，特别是由于他反对绅士的主张不能在法律上得以实施，他就必须信任其他绅士。他也必须相信，他的顾客并未专心致力于一种被称为“越职赌博”的有组织的活动。越职赌博为顾客所提供的赛马结果比专线通讯社提供给赌注登记者的结果要快。在赌注登记者得知比赛结果以前，顾客站在某种立场上通过投赌注于一种比赛来欺骗赌注登记者。^②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信任”并不一定意味着信任其他人的诚实和正直。信任依赖于深信其他人不会因非常实际的理由而胆敢破坏协议，诸如报复或丧失失望。不管其基础是什么，信任都是任何可见的合法或非法事业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赌注登记者也必须相信他正在打赌的运动项目的诚实性：

① 《赌博和有组织的犯罪》（美国参议院常设调查小组第87届会议第二次分会政府工作委员会的报告第1310号，1962年3月28日）第13—16页（原引文中无括号）。

纽约州调查委员会主席古德曼·A·萨拉钱告诉〔美国参议院的〕一个分会说，他的委员会通过研究纽约州1959年的赌注登记簿中的赌博次数，得出了如下的百分比：赛马占42%；垒球占30%；篮球占15%；橄榄球占12%；拳击占不到1%。^①“从事拳击赌博的极小百分比是所谓这项运动已衰落到低潮的一种不好的迹象”，他解释道，“由于知名人物控制了拳击赌博，即使赌注登记者也回避它。对于这些知名人士来说，拳击成了一种按规范进行的程序。”^①

由此可以发现，由于普遍的缺乏信任，一种行当（line of business）不可能简单地产生（或可能从一种先前繁荣的状态衰落）。

然而，须再次指出，我们必须对自己加以限制。虽然信任是维持动机所必不可少的，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一种社会组织不可以容忍怀疑。相反，几乎不存在我们不以某个人试图走捷径或不履行其义务为当然的人类活动，我们在我们的计划中考虑到了这种活动。我们几乎总是因走捷径者和违约者而使希望落空，但并不总是感到意外。百货商店和超级市场经营者认为，因盗窃和贪污而损失一定数量的商品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在考虑一定数量的损耗时，也把这种损失包括在内。在某种范围内，雇用受契约束缚的雇员（bonding employees）防止盗窃能避免商品的丢失。每年花费在这种“忠实”或“忠诚”保险业务上的资金达数百万美元，^②怀疑的基本“正常状态”是一种非常现实的指标。大学教授因受到欺骗而悲哀，因此采取措施以抑制欺骗行为

① 同上，第20—21页。

② 诺曼·贾斯本（与希勒尔·布莱克合作）《白领阶层中的盗窃》（费城：利平科特，1960），第223—234页。

的发生，但是不言而喻，欺骗成功者仍不乏其人。实际上，在越轨行为发生以后采取防止越轨或减少越轨代价的措施——不信任度的鉴定——几乎是所有有组织的社会组织（如政府、金融界、小规模的全球联合会等）的整体特征。在导致组织崩溃之前，必须从事的破坏信任活动恰好达到何种程度，这是不能用一般性术语来阐述的。信任破坏的程度取决于组织，取决于不受信任的那些人在组织中所处的地位、预测越轨行为的昂贵代价和当失去信任时可用来恢复信任及提供保证的机制（例如，“将流氓无赖逐出组织”并用真正诚实的人代替他们）。

组织维护中的越轨行为

越轨行为必然会造成组织的破坏，充其量制度也只能容忍它，群体的遵从成员甚至要防止或根除它，这种假定是错误的。与此相反，在某种环境下，越轨行为会对社会制度的成功和生命力做出积极的贡献。

1. 与“繁文缛节”相对的越轨行为 总的说来，对越轨行为有所限制的规范性规则产生于群体的集体智慧和经验，它们提供了解决典型的、经常发生的问题的方法（虽然并不是唯一可能的解决方法）。例如，某个组织的规则规定了申请供应品的程序：必须填写多种表格，必须签署某些姓名，必须通过某种渠道提交表格。这些规则通常是有意义的。这使掌握组织的每个部门或单位在每个项目上花费多少资金成为可能；使保证供应品仅仅用于被批准的项目成为可能；使明智地制定未来需要的预算和计划成为可能。然而，所有规则都具有范畴的性质。即，规则预测了某种情境的范畴，规定了适合于该范畴的行为。但是，根据规则，归